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仲信商務會館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8 頁附錄一。

（二）敬請 鑒察。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錄二。

（二）敬請 鑒察。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辦理。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3,435,744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374,29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8 頁附錄一及第 10 頁～第 23 頁附錄三。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酬勞 (2%) 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443,931 元、扣除 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158,079 元。擬提撥新台幣 31,158,079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1490168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一一〇 年 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51,443,931
減：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3,2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064,0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18,555)
可供分配盈餘	31,158,0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1490168 元)	31,158,0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徐志達

會計主管：張嘉玲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第 25 頁附錄四。

(三)敬請 公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7 頁附錄六。

(三)敬請 公決。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第 69 頁附錄八。

(三)敬請 公決。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 明：(一)獨立董事陳紀任先生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辭任，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補選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2 日補足原任期止，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劉佑國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講師 經濟部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能力鑑定委員會副主委 明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外 聘講師 東華大學特殊教育系外聘講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誠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 技術總監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薪 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公司董事選舉規定」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75 頁～第 76 頁附錄十。

(五)敬請 選舉。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解除獨立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劉佑國	誠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技術總監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四)敬請 公決。

臨時動議

散會